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9 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9	2026/10/12	2026/10/12	2026/10/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2026 年 9 月 8 日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6,89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42,377,3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506,895 股后的股份 439,870,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922,297.60 元（含税），转增 215,536,5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7,913,93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39,870,496 股 ×0.60 元）÷442,377,391 股≈0.5966 元。

②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439,870,496 股 ×0.49）÷442,377,391 股≈0.49。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5966）÷（1+0.49）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9	2026/10/12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42,377,391	215,536,543	657,913,934
1、A 股	442,377,391	215,536,543	657,913,934
三、股份总数	442,377,391	215,536,543	657,913,93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57,913,934 股摊薄计算的 2026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1.0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 9 月 28 日举行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519 人，代表股份 813,664,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7 人，代表股份 812,456,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3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17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32,368,438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0.9213%。

本公司部分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7,871,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1%；反对 5,56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弃权 23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75,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045%；反对 5,56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45%；弃权 23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程序的决策，将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合计 198,200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98,20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13,494,914 股减少至 3,513,296,71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513,494,914 元减少至 3,513,296,71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办公电话：025–52600072

（5）邮政编码：211111

（6）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33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63,9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2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9 月 24 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 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391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4%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7,591	36,391	75.29%	22.84%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7,591	36,391	75.29%	22.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400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23.59%，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7.16%，对应融资余额为 3.97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791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43.02%，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3.05%，对应融资余额为 5.87 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况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026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或“管理人”）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67%（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该项投资不会新增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嘉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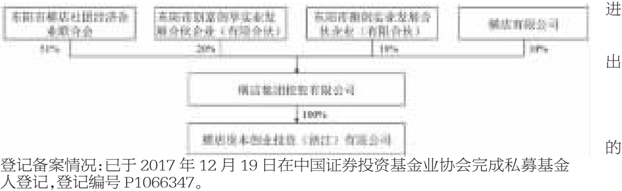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347。

2.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横店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22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后扩募至 165,000 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7.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SCN688。基金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10.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本次募集完成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65,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横店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5	0.1
2	老板电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6.67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35	93.23
合计		-	-	165,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2 年，其中投资期 8 年，退出期 4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 / 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我司不委派决策委员对基金的投资决策做出安排，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风控管理体系，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	是	3,330,000	1.89%	0.54%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9月24日	汪璐
合计	——	3,330,000	1.89%	0.54%	——	——	——

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3,330,000	1.89%	0.54%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上海潘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3,330,000	1.89%	0.54%	——	——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76,387,367	28.84%	176,350,000	176,350,000	99.98%	28.83%	0	0.00%	37,367	100.0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7,189,616	37,189,616	99.79%	6.08%	1,546,133	4.16%	77,651	100.00%
庄惠	21,183,577	3.46%	20,239,100	20,239,100	95.54%	3.31%	5,410,830	26.73%	944,477	100.0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8,747,078	40.67%	233,778,716	233,778,716	93.98%	38.22%	6,956,963	2.98%	1,059,495	7.0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邦德集团未经审计（母公司本级，下同）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36.40 亿元、营业收入 261 万元、净利润 –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9.44%、流动比率 2.04%、速动比率 2.04%、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 30.51 亿元、负债总额 36.54 亿元、营业收入 271.67 万元、净利润 –107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77%、流动比率 2.11%、速动比率 2.11%、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6%。

3、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 5.58 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3.98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9 亿元。万邦德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490.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占用款项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及关联人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 7 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设立的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以及有限合伙人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澜起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本基金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3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200	货币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	货币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货币
合计		320,000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S442

备案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 3 月 22 日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
2	2021年 11 月 12 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
3	2025年 1 月 9 日	上海金资创兴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
4	2026年 3 月 10 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9,400
5	2026年 7 月 28 日	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
合计				121,4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